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福君主持,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0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67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24%。

《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及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本期新增1名离职激励对象,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须对其持有的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此外,针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4.28%,公司将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83,5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公司须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580股。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完善治理体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现任独立董事李岳军先生的任期将于2024年12月10日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确认,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补选朱克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劲岩主持,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够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资格。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现任独立董事李岳军先生的任期将于2024年12月10日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确认,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补选朱克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0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67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24%。

《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回购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自律规则、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67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向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按照规定发布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2022年度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此外,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3、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0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共向2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294,433股,授予价格为2.50元/股。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267.593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相关股份已于2023年12月4日上市流通。此外,鉴于第一期办理解除限售时,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因公司层面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3.01%以及有1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因此公司对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2,843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6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2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1月21日届满,可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2、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2023年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Rm)和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对应考核年度 / 母公司营业收入(Rm) 2023年 / 9.00亿元 2023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当R≥Rm时 / X=100% 当0.8*Rm≤R<Rm时 / X=R/Rm 当R<0.8*Rm时 /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 (1)若公司任意考核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1亿元,则当年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2)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母公司营业收入的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母公司营业收入的80%,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	经审计,公司2023年母公司营业收入为7.59亿元,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亿元,公司已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母公司营业收入的8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84.28%,因此,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来看,全体激励对象本期可部分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决定每年年度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并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绩效评定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 100% / 100% / 80% / 0%	本期除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根据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审议内容,其余205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以上(含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6,7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05人)		813.4433	266.7630	205.6750	244.0330

注:1、公司授予211名激励对象共计8,294,433股限制性股票。

2、第一期因5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持有的135,000股限制性股票被回购注销,剩余20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159,433股,其中第一期应解除限售3,263,773股,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部分个人考核未能全部达成,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2,675,930股,回购注销587,843股限制性股票。

3、本期新增1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5,000股须回购注销(该离职激励对象实际获授25,000股,第一期已解锁8,300股、已回购1,700股),因此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

4、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134,433股,本期应解除限售2,440,330股,但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4.28%,其合计持有的383,580股不能解锁,需要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因此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6,750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0,330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 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2、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以及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5名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2,056,750股。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达到绩效考核要求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在本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上述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98,5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与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2022年度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此外,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3、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0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共向2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294,433股,授予价格为2.50元/股。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267.593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相关股份已于2023年12月4日上市流通。此外,鉴于第一期办理解除限售时,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因公司层面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3.01%以及有1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因此公司对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2,843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6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2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1月21日届满,可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2、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2023年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Rm)和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对应考核年度 / 母公司营业收入(Rm) 2023年 / 9.00亿元 2023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当R≥Rm时 / X=100% 当0.8*Rm≤R<Rm时 / X=R/Rm 当R<0.8*Rm时 /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 (1)若公司任意考核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1亿元,则当年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2)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母公司营业收入的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母公司营业收入的80%,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	经审计,公司2023年母公司营业收入为7.59亿元,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亿元,公司已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母公司营业收入的8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84.28%,因此,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来看,全体激励对象本期可部分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决定每年年度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并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绩效评定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 100% / 100% / 80% / 0%	本期除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根据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审议内容,其余205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以上(含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6,7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05人)		813.4433	266.7630	205.6750	244.0330

注:1、公司授予211名激励对象共计8,294,433股限制性股票。

2、第一期因5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持有的135,000股限制性股票被回购注销,剩余20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159,433股,其中第一期应解除限售3,263,773股,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部分个人考核未能全部达成,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2,675,930股,回购注销587,843股限制性股票。

3、本期新增1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5,000股须回购注销(该离职激励对象实际获授25,000股,第一期已解锁8,300股、已回购1,700股),因此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

4、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134,433股,本期应解除限售2,440,330股,但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4.28%,其合计持有的383,580股不能解锁,需要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因此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6,750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0,330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 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2、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以及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